

天津市医药科学研究所 (天津市医药与健康研究中心)

关于征集2024年度 天津市卫生健康技术成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央驻津医院，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有效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的指示，落实《天津市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试行）》（津卫规发〔2024〕3号）中关于加强建设运行天津市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转化信息平台）及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要求，向社会公布卫生健康技术及成果相关信息，提升对接和交易谈判效率，大力促进我市卫生健康技术推广、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我市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现由转化信息平台开展2024年度卫生健康技术成果征集工作，按转化信息平台管理规定进行入库，纳入统一管理，入库项目将在转化信息平台参与组织的各项路演、对接、展览等活动中进行展示和宣传。

具体征集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内容为卫生健康技术和科技成果。

卫生健康技术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生物医药及人工智能等医学专业技术，泛指一切用于疾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及促进健康、延长生命周期、提高疾病治疗质量和水平的技术手段。涉及创新药物和疫苗、医疗器械和诊断试剂、预防和临床诊治新技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数字诊疗、中医药等卫生健康技术。

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生物医药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卫生健康领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二、征集范围

全市范围内研制、生产或拥有卫生健康技术的各有关卫生健康技术管理部门、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及相关企业等。

三、技术要求

此次征集的卫生健康技术应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开发且申报主体具有该项技术知识产权。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应与健康中国行动和我国及本市卫生健康工作重点相适应；

(二)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应符合科学、经济、安全、有效、可推广等原则性要求，技术相关信息应真实、准确，技术应具备广泛推广与应用的条件；

(三)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如已在临床应用，须提供相应备案材料；

(四)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技术如有产品或配套耗材等，产品或耗材等应取得相应的证件或审批许可等；

(五)申报的科技成果须为职务发明。

四、报送方式及时间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卫生健康技术申报书》(附件)，将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证明文件、图片或视频等相关佐证材料一并制作压缩包，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于2024年11月29日前发送至政务邮箱：wsjkkjcg@tj.gov.cn。

附件:卫生健康技术申报书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

杨 洁 18602213095 ;

肖继椿 15922077906)

天津市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

(天津市医药科学研究所代章)

2024年11月1日